附件一：

 **文明寝室评选条件及细则**

1. 寝室的基本条件参评

1.寝室成员遵纪守法，严格遵守《学生寝室管理规定》，无外出租房现象；

2.寝室成员集体观念强，积极参加学风建设和集体活动；

3.寝室成员安全意识强、纪律观念强，爱护公物，能够保持良好的寝室内务卫生、个人卫生，寝室安全、纪律等情况。

1. 评比具体内容及标准

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（2017学年）

1.自管会日常卫生检查 所占评选比例 40%

优秀寝室 +10分/次

较差寝室 -10分/次

2.寝室成员所获荣誉 所占评选比例 30%

个人国/省级荣誉(国家奖学金等) +20分/人、次

个人市级/校级荣誉（综合奖学金等） +10分/人、次

个人院级荣誉 +5分/人、次

职业资格证 +5分/人、个

主席、副主席 +10分/人

部长、副部长 +5分/人

养辅、英辅 +10分/人

班委、学工助理 +5分/人

（参赛寝室需将荣誉证书复印件交給学生工作部（处）管理科（服务大楼308）联系方式：58292081）

3.自管会下寝突击检查 所占评选比例 30%

检查内容：

（1）地面：地面干净，无垃圾、无积水，物品摆放整齐。

（2）桌椅：物品摆放整齐，椅子上无堆积物。

（3）床铺：被子折叠整齐，床上其它用品摆放整齐美观。

（4）墙：墙无乱挂物品；窗、阳台：物品摆放整洁干净。

（5）安全：无私自乱接电线，无做饭、使用大功率电器现象。

（6）寝风：寝室成员积极向上、团结有爱，学习氛围良好。

（7）整体：室内整体感觉较好，物品摆放合理美观。

**注**： 评分结束后，按寝室总分来评选文明寝室及示范寝室。

湘潭大学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

 2017年11月